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31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被

告  
告

陳錫欽  
陳添池  
陳李幼  
陳惠卿  
陳怡珊  
陳育廷  
陳添盛  
陳文龍  
陳文安  
陳美惠  
陳淑美  
邱基麟  
徐明玉  
邱利宗  
邱珮煊  
邱琇雲  
邱登科  
邱登基  
邱碧霞  
陳松江  
陳清雲  
陳奕璋  
陳國龍  
陳淑芳  
陳金棗

01 陳素玲

02 0000000000000000

03 陳美惠

04 0000000000000000

05 魏邱碧珠

06 邱月冷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陳秀言

09 賴寵文

10 賴辰瑜

11 賴美秀

12 賴家玉

13 賴佩怡

14 賴石金

15 賴文昌

16 康賴秀雲

17 賴秀桂

18 楊志強

19 楊志平

20 楊之慧

21 0000000000000000

2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地上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3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24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25 所有之利益為準；因地上權、永佃權涉訟，其價額以1年租  
26 金15倍為準；無租金時，以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  
27 為準；如1年租金或利益之15倍超過其地價者，以地價為  
28 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4分別定  
29 有明文。

30 二、經查，本件原告陳錫欽為坐落宜蘭縣○○鎮○○段000地號  
31 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而系爭土地遭被告陳添

池等41人之被繼承人即陳謝林阿幼設定如附表所示地上權  
（下稱系爭地上權），而原告起訴之聲明請求系爭地上權  
應予塗銷等情，核屬因地上權涉訟，而因系爭地上權設定權  
利範圍為壹部（並未記載面積），參酌土地法第105條準用  
第97條第1項規定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  
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10為限，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  
之4之規定計算其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計算，核定  
為新臺幣（下同）500,966元（計算式：系爭土地之申報地  
價2,560元/m<sup>2</sup>×系爭土地面積130.46m<sup>2</sup>×年息10%×15倍=50  
0,966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830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  
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張 淑 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除對於本裁定  
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  
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並受抗告法院之  
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書 記 官 陳 靜 宜

附表：

土地標示：宜蘭縣○○鎮○○段000地號			
登記次序	0000-000	權利種類	地上權
收件年期	民國038年	字號	字第001339號
登記日期	（空白）	登記原因	設定
權利人	陳謝林阿幼之繼承人		
權利範圍	全部**1分之1**		
權利價值	（空白）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地租	空白
權利標的	所有權	設定權利範圍	-----平方公尺

(續上頁)

01

			(壹部)
證明書字號	字第000375號	設定義務人	(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	(空白)		